



[_\(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2021年感动交通年度人物”推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工会，中国海员建设工会，部管各社团，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大力宣传交通运输行业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凝聚向上向善的交通正能量，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联合开展“2021年感动交通年度人物”推选宣传活动（以下简称推选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新时代交通精神，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推选宣传一批贡献大、口碑好、事迹感人、精神崇高、典型示范性强的先进人物，讲好交通故事，传播交通好声音，积极营造关心关爱先进典型和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氛围，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组织领导

推选宣传活动由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主办。中国交通报社有限公司、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和新华网、新华社新媒体中心共同承办。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负责活动统筹，承办单位负责做好相关具体工作。成立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交通报社有限公司。

三、推选标准和范围

（一）推选标准。

推选的个人（集体）的先进事迹原则上应发生在2021年，或在2021年得到社会舆论广泛关注，在行业内外产生良好影响，工作中尤其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方面发挥了表率作用，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是品格高尚。推选的个人（集体）应大力弘扬新时代交通精神，具有高度责任意识、强烈进取精神、严谨工作作风、高尚职业操守和精湛专业技能，对本职工作始终坚守、孜孜不倦，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坚决履行使命任务，全力以赴投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伟业之中。

二是事迹突出。推选的个人（集体）应当勇于担当作为，始终坚持实践实干实效，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恪尽职守、忘我工作，平常时刻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用心用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为推动交通运输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三是示范性强。推选的个人（集体）应来自群众、影响群众，受到群众广泛赞誉，对群众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人物事迹应能够充分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内涵，具有强大的道德感染力和精神感召力，能够感动、带动广大干部群众投身人民满意交通建设。不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二）推选范围。

推选活动面向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基层干部职工，个人或集体均可以参加，推荐集体以团队、班组为主，原则上不超过20人。

（三）推选方式。

推选活动采用“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推荐的候选人物材料汇总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部直属单位、交通行业学会协会、中央交通运输企业等推荐的候选人物材料可直接报送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根据交通运输行业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情况，以及“爱岗敬业 明礼诚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情况，对先进典型事迹进行重点发掘、培树和宣传。社会公众也可直接向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推荐先进人物。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297

